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王建东

电话：王XXXXXXXXXXXX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原项目概况.....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基本情况.....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2.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2.3 其他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环评结论.....	28
5.1.2 环评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验收评价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标准.....	34
6.4 总量控制指标.....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1.1 废水监测.....	35
7.1.2 废气监测.....	35
7.1.3 噪声监测.....	3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10.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0.2 建议.....	5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附件 7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 附件 8 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9 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3 丁基橡胶 MSDS；
- 附件 14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项目概况

1.1 原项目概况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老厂区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原项目租用常州亚超纺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密封橡胶制造。2011 年，我公司申报了“1000 万米密封橡胶项目”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1】39 号）。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市场及我公司自身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决定进行项目搬迁，租赁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常州格瑞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并将老厂区的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内，同时购置混合搅拌机、挤出生产线、分切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2019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10 号）。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形成了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的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2021 年 9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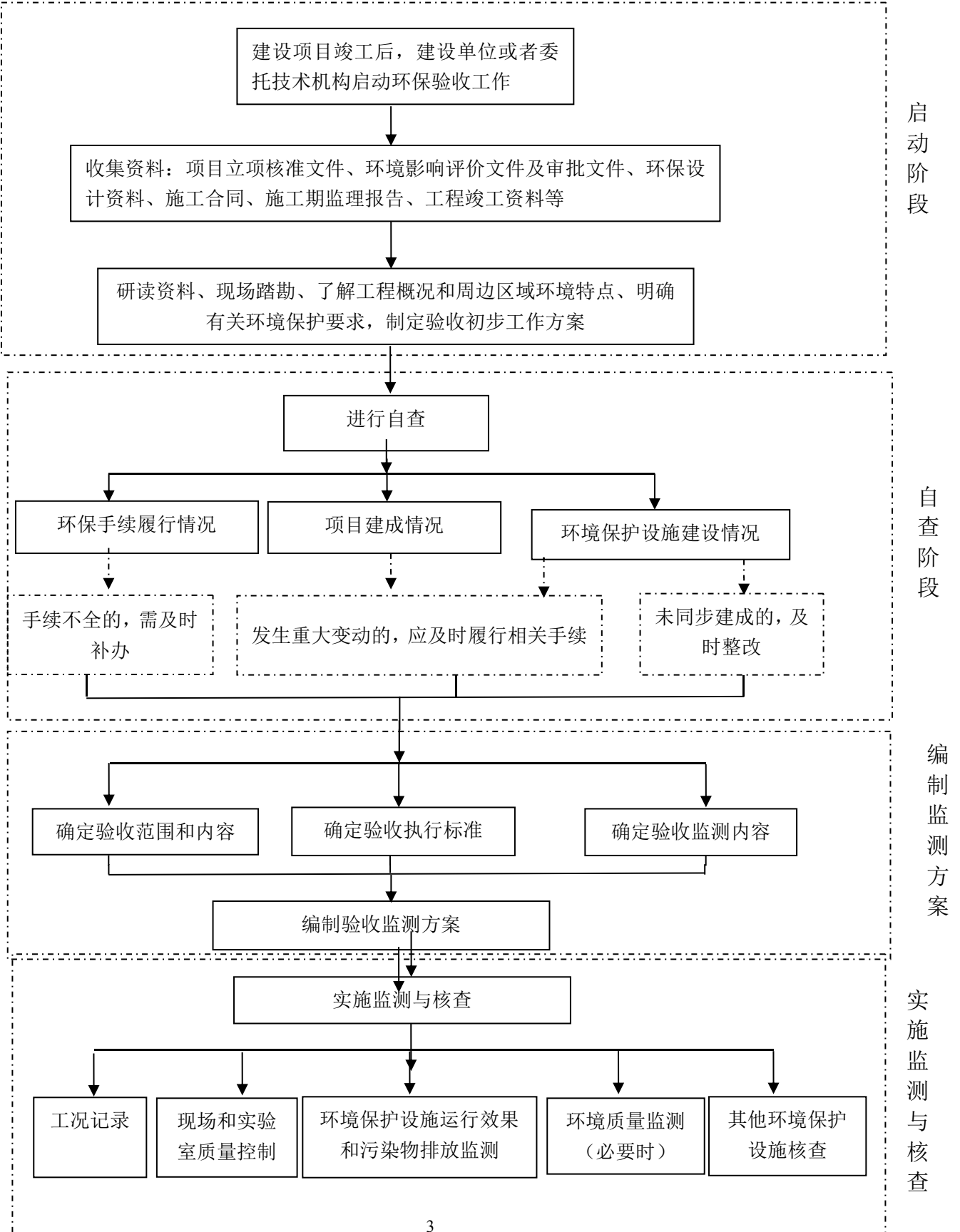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单位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7 月 19 日
2	环评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3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7 月 1 日， (常武环审〔2020〕210 号)
4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5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6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8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
9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0 月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內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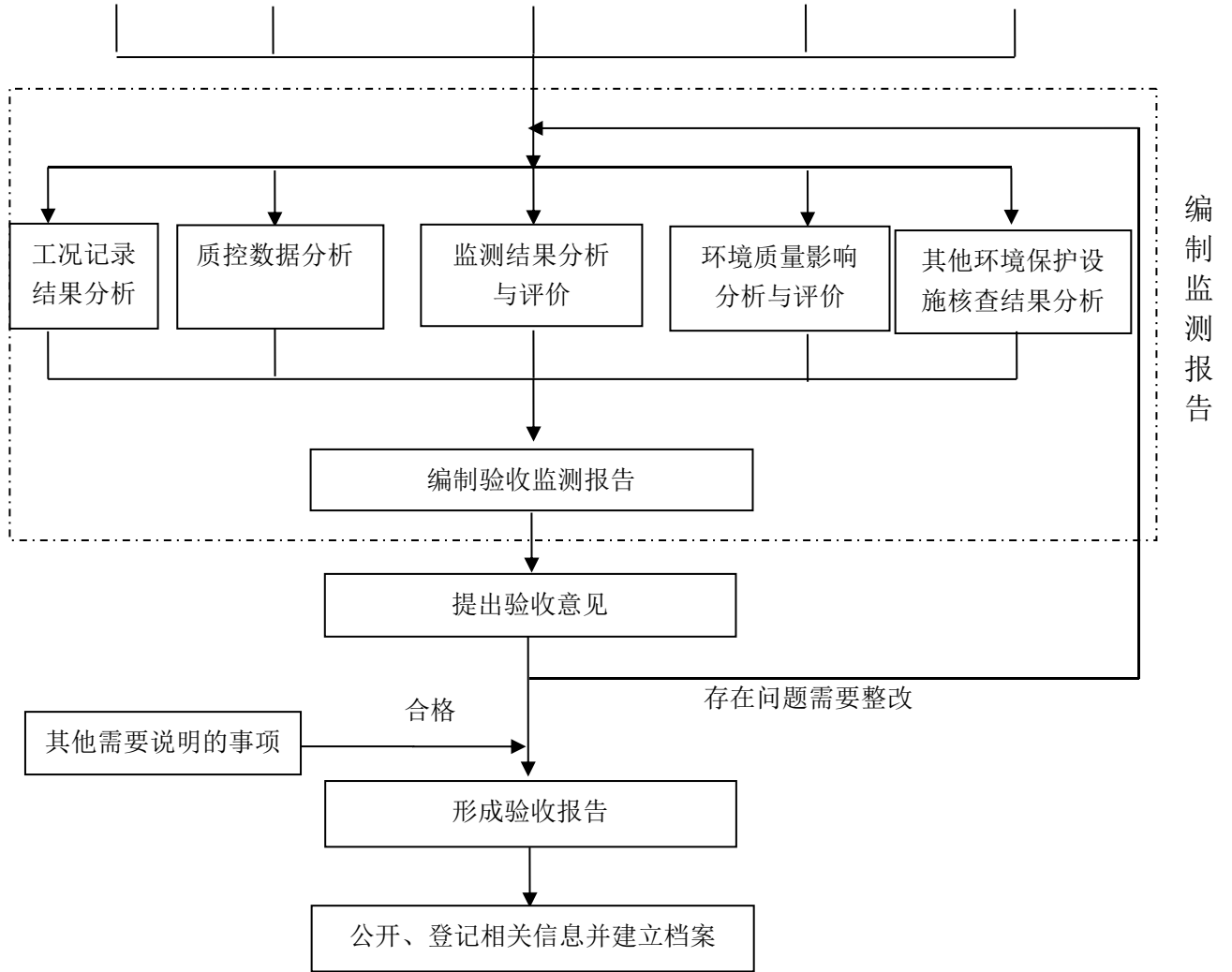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1.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0 年 7 月 1 日，常武环审〔2020〕21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东侧为常州汇宏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园区道路及隔路的常州洪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小河及隔河的滩坝上。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为生产车间北侧距离 75m 处的滩坝上。根据现场核实，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环境类别
		X	Y					
环境空气	滩坝上	0	75	居民点	480 人	N	75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横塘村	-290	30	居民点	400 人	W	310	
	田舍头	-180	-260	居民点	140 人	SW	320	
	沙田里	-60	600	居民点	150 人	NW	620	
	刘家塘	-10	1020	居民点	180 人	NW	1010	
	南庄	80	940	居民点	400 人	NE	990	
	上家塘	0	1400	居民点	400 人	N	1400	
	桃花庄	240	2100	居民点	200 人	NE	2140	
	莫家塘	-720	670	居民点	280 人	NW	1010	
	张家塘	-580	-490	居民点	90 人	SW	750	
	鱼池上	-950	-1400	居民点	280 人	SW	1670	
	东岸村	0	-840	居民点	180 人	S	840	
	水渠村	120	-1280	居民点	200 人	SE	1360	
	垠里村	-180	500	居民点	100 人	SE	590	
	王家村	580	-810	居民点	180 人	SE	1040	
	陈家村	1030	-840	居民点	200 人	SE	1380	
	高田上	1020	-30	居民点	210 人	SE	1040	
大巷上	1260	0	居民点	120 人	E	1260		
桑园村	510	180	居民点	120 人	NE	600		

	后庄村	840	190	居民点	150 人	NE	910	
	石桥头	1040	150	居民点	180 人	NE	1070	
	尹家塘	1550	180	居民点	300 人	NE	1570	
	城河上	1630	450	居民点	90 人	NE	1700	
	甘棠村	1050	1010	居民点	400 人	NE	1490	
	嘉盛花园	0	1750	居民点	3000 人	E	1720	
	礼盛花园	1680	70	居民点	1000 人	E	1700	
	百兴名园	2220	-80	居民点	1500 人	E	2270	
	东海花苑	2370	-100	居民点	600 人	E	2440	
	礼乐花园	2680	-150	居民点	800 人	NE	2720	
	殷家村	2850	-210	居民点	150 人	NE	2970	
	礼嘉中心小学	2050	520	学校	1000 人	NE	2260	
	礼嘉嘉苑	2350	480	居民点	1500 人	E	2400	
	竹园村	2680	40	居民点	1500 人	E	2700	
	礼嘉中学	3280	50	学校	1200 人	E	3310	
	东堰	2420	940	居民点	300 人	NE	2560	
	时家村	1900	1160	居民点	150 人	NE	2260	
水环境	厂区北侧小河			/	小河	N	紧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永安河			/	中河	W	710	
	武南河			/	中河	N	4150	
声环境	滩坝上	0	75	居民点	480 人	N	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东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占地面积	7700m ²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拜尔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拜尔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比例（%）	7.88
工作制度	300 天/年，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职工总人数	50 人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密封胶带	5000t/a	5000t/a	2400h

注：密封胶带的特性、规格等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改变投料配比等进行调节（如粘性、软硬度、颜色），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主要用途为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气密和防水。

本项目主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00m ² , 4F, 建筑面积 1600m ²	本公司租用办公楼 1F	与环评一致
	南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 2F, 建筑面积 3000m ²	本公司全部租用	与环评一致
	北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 2F,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面积 1500m ²	位于南车间 2F, 主要存放成品	厂区北侧新建一个成品仓库用于存放成品, 占地面积 1300m ²
	原料仓库	面积 1500m ²	位于北车间 2F, 主要存放各类原辅料	调整至北车间 1F, 原料仓库占 750m ² , 主要存放各类原辅料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区域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串联使用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用于处理混合搅拌、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8 米, 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位于南车间外南侧	位于厂区北侧, 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角落	17m ² , 其余与环评一致
--	--	-----------------------	------------	----------------------------

变动情况分析:

①为了便于生产管理及物料运输, 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略作调整。厂区北侧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300m² 的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由原环评中的南车间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北车间的搅拌区域和南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 平面布局调整后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无环境敏感目标;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仅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至 18m, 由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可知,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不变, 引用原环评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③为了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 危废仓库由环评 10m² 调整至 17m²,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混合搅拌机	300L	3	3	与环评一致
		500L	3	3	与环评一致
		1000L	4	3	-1 台 (后期不再建设)
	挤出生产线	非标	10	9	-1 条 (后期不再建设)
	分切机	非标	4	4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加热系统	2m ³	1	3 (50L/台)	数量增加 2 台, 但实际总容积未突破原环评
	布袋除尘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分析:

①我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及经验可知, 1 台 300L 混合搅拌机额定产能为 0.4t/d, 1 台 500L 混合搅拌机额定产能为 1.4t/d, 1 台 1000L 混合搅拌机额定产能为 4t/d, 则全年最大炼胶

量为 5220t/a。现有小型挤出线 7 条，每条额定产能为 1~1.5t/d，大型挤出线 2 条，每条额定产能为 5t/d，则挤出量为 5100t~6150t。由以上核算可知，较环评减少 1 台 1000L 的混合搅拌机、1 条挤出线仍能达到年产 5000t 密封胶带的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挤出线共用 1 台 2m³ 的循环水系统，现大部分挤出机螺杆调整为电加热，仅小部分挤出机需单独配置小型循环水系统（50L/台），循环水系统数量较环评增加 2 台，但实际总容积未突破原环评，且循环水只添加，不外排，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后期不再建设混合搅拌机及挤出线，本次为“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丁基橡胶	丁基橡胶 99%，1 吨/件（木箱装）	吨	680	680
2	石油树脂	C5、C9 等，25kg/袋	吨	400	400
3	聚异丁烯	聚异丁烯 98%，200kg/桶	吨	1300	1300
4	石蜡油	C18~C30 的矿物油 98%，200kg/桶	吨	300	300
5	炭黑	碳 99.9%，10kg/袋	吨	35	35
6	白炭黑	二氧化硅 99%，10kg/袋	吨	35	35
7	碳酸钙	碳酸钙 99.5%，25kg/袋	吨	2250	2250
8	离型纸	纸，10kg/卷	吨	30	24
9	导热油	耐高温矿物油，200kg/桶	吨	0.3/3a	0.45/3a
10	纸箱	瓦楞纸，散装	个	200000	200000
11	木托	木质，散装	个	5000	5000
12	铝箔	卷装	吨	0	25
13	氟膜	卷装	吨	0	60
14	离型膜	卷装	吨	0	60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包装材料增加铝箔、离型膜和氟膜的用量，生产能力不变，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水平衡

根据我公司水费清单，平均每月用水约 100t。则全年用水量约 120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约 1198t，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958t/a；现有 1 台挤出机内需用热水对胶块进行间接加热，热水采用电加热；有 2 台挤出机需用冷却水对压辊进行冷却，以上统一称为循环水。本项目循环水不外排，只定期添加，添加量约 2t/a。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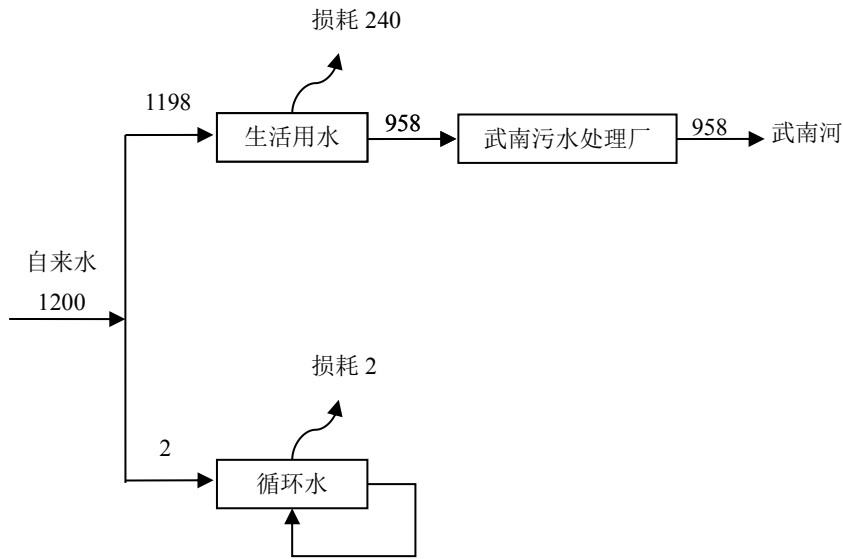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密封胶带生产工艺如下：

丁基橡胶、石油树脂、聚异丁烯、石蜡油、碳酸钙、炭黑（或白炭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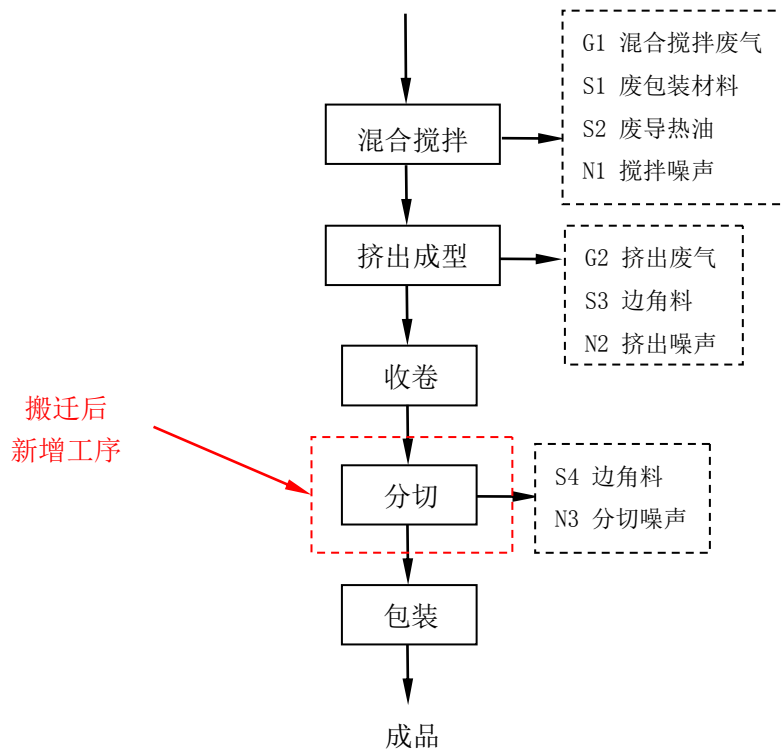


图 3-2 密封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将丁基橡胶、石油树脂、聚异丁烯、石蜡油、碳酸钙、炭黑（或白炭黑）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合搅拌机中。其中碳酸钙、炭黑（或白炭黑）为袋装粉料，丁基橡胶为固体块状，聚异丁烯、石蜡油等为桶装液体，直接按比例投入混合搅拌机中即可，其中粉料投料设有专用的投料口，投料口上设有集气罩，可以有效收集投料中产生的粉尘。各类原辅材料中，主料为丁基橡胶，辅料为石油树脂、聚异丁烯、石蜡油、碳酸钙、炭黑（或白炭黑）等，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改变辅料的投料比例来调节产品的粘性、软硬度、颜色等，因此具体投料比例不确定，均为定制产品。投料完毕后启动混合搅拌机，使各类物料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时需要加热至 120℃，加热方式为用电加热混合搅拌机夹套内的导热油间接加热。整个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聚合、硫化及其他化学反应。该工序会产生混合搅拌废气 G1、噪声 N1、废包装材料 S1、废导热油 S2。

挤出成型：混合均匀后的胶块进入挤出生产线中进行挤出，为了使胶块具有更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挤出过程需要加热至 60℃-100℃。大部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现有 1 台挤出机内需用热水对胶块进行间接加热，热水采用电加热；有 2 台挤出机需用冷却水对压辊进行冷却，以上统一称为循环水。本项目循环水不外排，只定期添加。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2、噪声 N2、边角料 S3。

收卷：橡胶胶带挤出后附着在离型纸上，自然冷却，然后收卷，截断，即为成品。

分切：部分橡胶胶带需要根据厂家的要求分切成一定的宽度。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4。

包装：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包装材料可选择铝箔、离型膜和氟膜，之后将橡胶胶带装入纸箱中，然后码放在木托上，外运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依据原环评内容发现项目实际建成后存在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略作调整：厂区北侧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300m ² 的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置由原环评中的南车间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北车间的搅拌区域和南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平面布局调整后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无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包装材料增加铝箔、离型膜和氟膜的用量，生产能力不变，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较环评减少 1 台 1000L 的混合搅拌机、1 条挤出线, 通过核算设备额定产能, 现有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能力不变; 循环水系统数量较环评增加 2 台, 但总容积未突破原环评	不属于重大变动
	7、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至 18m, 由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可知,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不变, 引用原环评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防渗处理,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与环评一致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为了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 危废仓库由环评 10m ² 调整至 17m ² ,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已建一座 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并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并已备案(备案证号: 320412-2021-THW57-L)。	/	

由上表对照可知, 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4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循环水

本项目大部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现有 1 台挤出机内需用热水对胶块进行间接加热，热水采用电加热；有 2 台挤出机需用冷却水对压辊进行冷却，以上统一称为循环水。本项目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2、生活污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仅需清扫除尘，无需冲洗，因此无冲洗废水等清洗废水产生、排放。

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00	0.408	化粪池	COD	400	0.408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见第 9 章节及水平衡图 3-1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306		SS	300	0.306				
	NH3-N	30	0.031		NH3-N	30	0.031				
	TN	50	0.051		TN	50	0.051				
	TP	5	0.005		TP	5	0.005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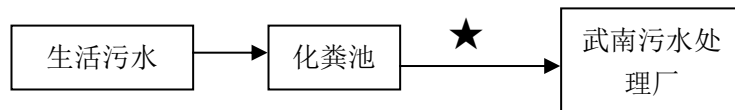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排放口及流量计：



雨水排放口及事故应急池：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废气、挤出废气。

混合搅拌工段、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捕集，之后汇至总管一并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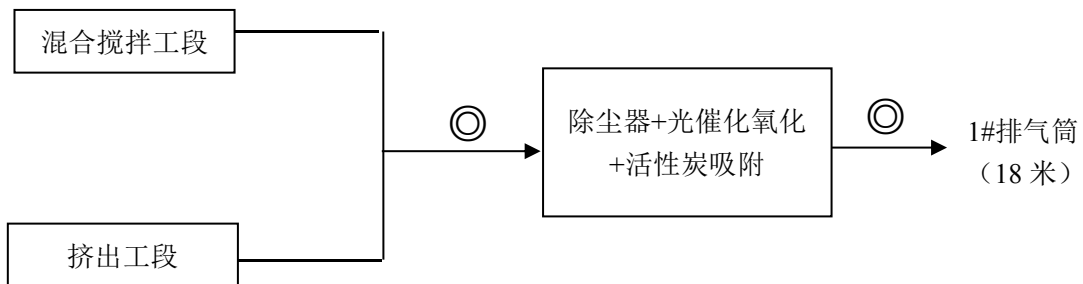


图 4-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排气筒高度 m
FQ-1	混合搅拌工段	非甲烷总烃	25000	9.85	0.197	0.473	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装置	1.66	0.0415	0.0996	间断 2400h	15	与环评一致	见第 9 章节	间断 2400h	18
		颗粒物		78.5	1.570	3.767		1.88	0.047	0.113						
		氨		2.05	0.041	0.099		0.267	0.007	0.016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16	0.080	0.191		/	/	/						
		氨		0.8	0.004	0.01		/	/	/						

变动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仅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至 18m，由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附件 14）中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可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不变，引用原环评结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混合搅拌废气、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物料搬运、装卸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混合搅拌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搅拌机、挤出机、分切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针对主要噪声源，我公司已采用基础减震、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达到隔音降噪的目的。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北车间	混合搅拌机	基础减震、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房	与环评一致
南车间	挤出机		
	分切机		
南车间北侧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1.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3a	0.45/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2.4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7	900-999-07	15	15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边角料	05	291-002-05	25	25	回用至生产中	回用至生产中
	除尘器收尘	66	900-999-66	3.654	3.6		
	生活垃圾	99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17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4-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门口危废公告牌：



危废仓库门口及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南侧已建一座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相应的切换阀门并连接至雨水管网，用来收集全厂事故废水。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1-THW57-L）。

(2) 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5685339436W001R。

4.2.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排污口设置

我公司依托出租方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自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2) 监测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采样孔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设置。

(3) 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接管口已设置流量计。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建设
1	本次迁建项目对全厂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	本次迁建项目对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3	本次迁建项目对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使其满足搬迁后的废气处理需求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
4	本次迁建项目对搬迁后废气、废水总量进行申请	本次迁建项目环评已申请废气、废水总量

5	本次迁建项目在新厂区建设一座 50 立方的应急事故池,设置相应的切换阀门并连接至雨水管网,用来收集全厂事故废水	厂区已建一座 6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相应的切换阀门并连接至雨水管网,用来收集全厂事故废水。
---	---	---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库及一般固废堆场等,以上区域均已做好水泥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及危废仓库。现挤出车间(南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铺设环氧地坪,混合搅拌车间(北车间)采用水磨石硬化地面,事故应急池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规范,满足环评要求,做到防腐防渗,不会直接影响该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8%,具体环保措施投资概况见下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混合搅拌、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	1 套	达标排放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未捕集到的混合搅拌、挤出		加强车间通风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0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或回用于生 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	无渗漏，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8	
事故应急措施		60m ³ 事故应急池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排污口达到规范化要求				3	
绿化		满足绿化需求				/	
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北车间的 搅拌区域和南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				/	
合计		—				6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9 年，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10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正式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

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在积极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加强风险事故的控制措施后，该项目在本地区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切实落实废气的治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使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3) 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4)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本报告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中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措施，外运过程应防治抛洒泄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文如下：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挤出加热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 ≤ 1020 ，其中 COD ≤ 0.408 ，氨氮 ≤ 0.031 ，总磷 ≤ 0.005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113 ，挥发性有机物 ≤ 0.1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7-320412-29-03-556125。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及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已基本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满足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挤出加热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循环水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满足批复要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段、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捕集，之后汇至总管一并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满足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满足批复要求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我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已制定管理计划并备案。</p>	<p>满足批复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我公司依托出租方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自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p>	<p>满足批复要求</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厂区已建一座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相应的切换阀门并连接至雨水管网，满足收集全厂事故废水需求。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完成备案。</p>	<p>满足批复要求</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6.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18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	12	18	/		1.0	
	氨	/	18	8.7		1.5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8	0.58		0.06	

	臭气浓度	/	18	2000		20 (无量纲)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1 小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采样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东、南、西、北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2 类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113	
	氨	0.016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1020	
	化学需氧量	0.408	
	悬浮物	0.306	
	氨氮	0.031	
	总磷	0.005	
	总氮	0.051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挤出	非甲烷总烃	FQ-1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南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 米，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北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 米，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滩坝上 (N,75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A91	已检定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已检定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13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1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检定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8-3。

表 8-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英号楠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梁郁轩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周航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蒋佳鑫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王军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编制人员 陆柯静	报告编制	/
7	审核人员 尚红娜	报告审核	/
8			殷磊
9	签发 施文莉	报告签发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 8-4。

表 8-4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 8-5。

表 8-5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示值误差 (%)	
MH1200	QHHJ-17086	599	600	0.17	597	600	0.50	合格
		596	600	0.67	601	600	-0.17	合格
MH1200	QHHJ-17087	603	600	-0.50	602	600	-0.33	合格
		602	600	-0.33	597	600	0.50	合格
MH1200	QHHJ-17088	604	600	-0.66	605	600	-0.83	合格
		605	600	-0.83	603	600	-0.50	合格
MH1200	QHHJ-17089	594	600	1.01	596	600	0.67	合格
		596	600	0.67	599	600	0.17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8017	31.2	30.4	-3.54	31.7	30.9	-2.52	合格
		31.1	30.2	-2.89	30.2	30.6	1.32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8018	30.2	30.8	1.99	30.5	30.2	-0.98	合格
		31.1	30.8	-0.96	30.8	30.4	-1.30	合格
MH3001	QHHJ-20016	602	600	-0.33	597	600	0.50	合格
		599	600	0.17	601	600	-0.17	合格
MH3001	QHHJ-20017	602	600	-0.33	597	600	0.50	合格
		598	600	0.33	601	600	-0.17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9.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6	93.7	合格
2021.9.16		93.8	93.6	93.7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吨/天)	负荷%
2021.9.15	密封胶带	16.7	16	95.8
2021.9.16	密封胶带	16.7	16	95.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1.9.15	污水接管口	pH 值	7.7	7.6	7.7	7.7	7.6~7.7	6~9
		悬浮物	69	69	73	67	70	400
		化学需氧量	109	107	111	109	109	500
		氨氮	16.0	15.4	14.8	14.8	15.2	45
		总磷	1.42	1.51	1.36	1.44	1.43	8
		总氮	17.4	17.4	22.8	20.2	19.4	70
2021.9.16	污水接管口	pH 值	7.6	7.7	7.7	7.7	7.6~7.7	6~9
		悬浮物	72	73	66	86	74	400
		化学需氧量	111	107	111	113	110	500
		氨氮	20.5	20.9	19.3	18.3	19.8	45
		总磷	1.46	1.51	1.57	1.47	1.50	8

		总氮	28.2	28.9	29.3	28.9	28.8	70
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备注	pH 无量纲							

9.2.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混合搅拌+挤出成型			编号	FQ-1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测点截面积 m ²	进、出口: 0.50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					
				2021.9.15			2021.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排气筒进口	废气标态流量	m ³ /h	/	23499	23505	23329	23123	23909	2237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5.66	5.77	5.85	6.24	5.53	6.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33	0.136	0.136	0.144	0.132	0.14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1.6	38.5	32.2	33.3	35.7	36.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743	0.905	0.751	0.770	0.854	0.812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0.38	0.41	0.43	0.41	0.39	0.45
	氨排放速率	kg/h	/	8.93×10 ⁻³	9.64×10 ⁻³	0.010	9.48×10 ⁻³	9.32×10 ⁻³	0.010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0.022	0.024	0.021	0.021	0.022	0.02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5.17×10 ⁻⁴	5.64×10 ⁻⁴	4.90×10 ⁻⁴	4.86×10 ⁻⁴	5.26×10 ⁻⁴	5.1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	30	30	22	30	22
FQ-1 排	废气标态流量	m ³ /h	/	25056	24486	25153	24885	25099	25136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	1.37	1.40	1.38	1.48	1.35	1.32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³	10	8.58	8.57	8.68	9.21	8.47	8.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4	0.035	0.037	0.034	0.03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ND	0.25	ND	0.25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8.7	/	6.12×10 ⁻³	/	6.22×10 ⁻³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0.013	0.013	0.014	0.013	0.014	0.0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58	3.26×10 ⁻⁴	3.18×10 ⁻⁴	3.52×10 ⁻⁴	3.24×10 ⁻⁴	3.51×10 ⁻⁴	3.2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0	17	17	<10	17	<10
评价	<p>1、环评中该排气筒设计排风量 25000m³/h，验收监测期间，实测风量约 24969m³/h，能够满足废气捕集要求；</p> <p>2、FQ-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p>								
备注	/								

表 9-4-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1.9.15					2021.9.16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98	0.133	0.26	ND	<10	3.21	0.178	0.38	0.002	<10
	第二次	3.43	0.165	0.26	0.003	13	2.66	0.197	0.04	0.001	16
	第三次	3.34	0.184	0.23	ND	<10	2.93	0.166	0.09	0.001	1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48	0.164	0.28	0.003	<10	3.22	0.154	0.02	0.003	17
	第二次	3.50	0.154	0.22	0.002	<10	1.91	0.175	0.06	0.004	<10
	第三次	2.89	0.178	0.38	ND	<10	3.12	0.137	0.07	0.002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94	0.150	0.22	0.002	<10	3.47	0.171	0.05	0.002	15
	第二次	2.64	0.190	0.24	ND	<10	2.97	0.158	0.02	ND	<10
	第三次	3.18	0.138	0.21	ND	<10	3.13	0.188	0.02	ND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50	0.190	0.38	0.003	13	3.47	0.197	0.38	0.004	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1.0	1.5	0.06	20	4.0	1.0	1.5	0.06	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70	0.109	0.23	ND	<10	3.00	0.119	0.13	ND	<10
	第二次	3.19	0.119	0.23	0.003	<10	2.42	0.118	0.14	ND	<10
	第三次	2.50	0.114	0.28	0.001	<10	3.13	0.114	0.08	ND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备注	臭气浓度单位: 无量纲										

表 9-4-2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9.15	2021.9.1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南车间外	第一次	2.60	1.78
	第二次	2.85	2.55
	第三次	3.68	2.3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68	2.55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北车间外	第一次	2.12	2.95
	第二次	3.18	2.94
	第三次	2.74	2.8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18	2.95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南、北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 9-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1.9.15	第一次	24.5	100.9	北	2.4	52	晴
	第二次	25.1	100.9	北	2.4	52	晴
	第三次	26.3	100.8	北	2.4	54	晴
2021.9.16	第一次	26.6	100.8	北	2.1	51	晴
	第二次	26.9	100.8	北	2.1	53	晴
	第三次	27.3	100.7	北	2.1	53	晴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9.15		2021.9.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7.4	47.2	58.1	46.8	60	50
南厂界 N2	57.2	46.7	56.9	46.4	60	50
西厂界 N3	59.1	46.3	59.4	45.8	60	50
北厂界 N4	57.1	46.1	55.8	46.5	60	50
滩坝上 N5	56	43	52	42	60	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					

9.2.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固废核查结果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5t/3a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7	900-999-07	15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05	291-002-05	25	回用至生产中
	除尘器收尘	66	900-999-66	3.6	
生活垃圾		99	/	7.5	环卫清运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8；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9；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10	958	0.105
	悬浮物	72		0.069
	氨氮	17.5		0.017
	总磷	1.47		0.0014
	总氮	24.1		0.023

表 9-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45	2400	0.0828
	颗粒物	/	2400	/
	氨	6.17×10^{-3}	2400	0.0148
	硫化氢	3.33×10^{-4}	2400	7.99×10^{-4}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参与总量计算，与环评一致； 2.FQ-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故不核算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0.0828	符合
	颗粒物	0.113	/	符合
	氨	0.016	0.0148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1020	95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08	0.105	符合
	悬浮物	0.306	0.069	符合
	氨氮	0.031	0.017	符合
	总磷	0.005	0.0014	符合
	总氮	0.051	0.023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原环评中未对 FQ-1 排气筒中的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故本次仅核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实际排放总量； 2.FQ-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故不核算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			

由表 9-10 可见，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处理效率	实测平均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废气	FQ-1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5%	74.8%	未达到环评中处理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折算浓度、氨的排放速率及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氨	85%	35.5%	
		颗粒物	97%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17m ² ，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			
备注		/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原项目租用常州亚超纺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密封橡胶制造。2011 年，我公司申报了“1000 万米密封橡胶项目”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1】39 号）。

为了满足市场及我公司自身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决定进行项目搬迁，租赁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常州格瑞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并将老厂区的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内，同时购置混合搅拌机、挤出生产线、分切机等设备进行生产。

2019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10 号）。

本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形成了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的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混合搅拌工段、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捕集，之后汇至总管一并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实测风量能够满足环评设计风量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主要是因为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 FQ-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混合搅拌废气、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南车间、北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2）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滩坝上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西北角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7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厂区北侧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5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由表 9-10 可知，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总结论：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已建成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10.2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灯管，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3) 加强投料工段粉尘的收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扬散。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2-29-03-55612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			
	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	环评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拜尔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拜尔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5685339436W001R			
	验收单位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7.8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70330458U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	958	10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0	400	/	0.105	0.408	/	/	/	/	/
	悬浮物	/	72	300	/	0.069	0.306	/	/	/	/	/
	氨氮	/	17.5	30	/	0.017	0.031	/	/	/	/	/
	总磷	/	1.47	5	/	0.0014	0.005	/	/	/	/	/
	总氮	/	24.1	50	/	0.023	0.051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38	1.66	/	0.0828	0.1	/	/	/	/	/
	颗粒物	/	ND	1.88	/	/	0.113	/	/	/	/	/
	氨	/	0.25	0.267	/	0.0148	0.01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